（上接A13版）

（2）取得仓库原材料收发存台账，将业务系统库存数据与财务账面存货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验证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无误；测算各期原材料存货周转率，评价存货周转合理性。

（3）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核查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执行一贯性，验证期末结存成本金额准确。

（4）取得连续两期原材料采购发票清单，针对核心物料品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采购规模开展横向、纵向对比分析，核查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结构变动是否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5）导出原材料入库单清单，查验入库单据编号是否连续完整；结合采购发票清单分层选取样本，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质检报告、增值税发票等原始凭证，执行采购业务细节测试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截止测试，核实采购入账时点与金额真实准确。

（6）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底稿，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逐项复核可变现净值参数选取、计算逻辑与最终计提金额。

（7）取得期后采购发票台账，对期末原材料暂估入账金额执行核对程序。

（8）获取原材料盘点表并与财务账面数据核对，对原材料实施现场监盘，核查期末库存数量及实物状况，区分正常周转物料与呆滞、报废物料，并对盘点差异进行调节核实。

委托加工物资：

（1）获取委外加工物资财务明细账，将账面数据与总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账、账表数据一致。

（2）获取仓库委外加工物资收发存台账，将业务系统库存收发存数据与财务账面存货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验证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相互匹配、无重大差异。

（3）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期末对账单等资料，结合委外物资发出数量、加工状态及收回情况，对期末委外加工物资账面余额进行匡算复核，核实期末余额核算准确、列报真实。

（4）依据委外加工物资收发存台账及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费率、结算方式，对当期发生的加工费金额实施匡算复核，确保加工费核算及时、准确、完整。

（5）结合同一产品前后两期加工数量、加工单价等数据，分析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在产品：

（1）获取在产品财务明细账，将账面数据与总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账、账表数据一致。

（2）实地查看生产现场，并与生产人员、成本会计访谈，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营产品情况。

（3）取得年末在产品库存明细、成本分摊表、成本结转凭证资料，复核生产成本归集过程，并重新测算期末在产品结存金额。

（4）调取产品BOM清单，结合期末库存明细，对在产品结存单价执行匡算复核。

（5）选取主要产品，分两期对比分析料、工、费构成，复核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在产品库龄表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底稿，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逐项复核可变现净值参数选取、计算逻辑与最终计提金额。

（7）获取在产品盘点表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车间在产品开展现场监盘，核查在制品数量与生产状态，区分尚在加工的半成品及残次废品，并对盘点差异逐项调节核实。

发出商品：

（1）获取发出商品财务明细账，将账面数据与总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账、账表数据一致。

（2）取得发出商品明细台账并完成核对，在向客户寄发应收账款函证的同时，同步函证确认发出商品余额。

（3）取得销售出库单据、销售发票列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明确发出商品所有权归属。

（4）选取期末余额较高的寄售仓库开展现场监盘，核实实物数量与存货状态，并对盘点差异逐项调节核实；针对无法实地监盘的寄售仓库，取得仓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期末库存清单予以核对。

（5）获取期后销售发票列表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核查发出商品期后结算金额与期末留存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核查发出商品发出计价方法执行一贯性，验证期末结存成本金额准确

（7）获取发出商品库龄表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底稿，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逐项复核可变现净值参数选取、计算逻辑与最终计提金额。

库存商品：

（1）获取库存商品财务明细账，将账面数据与总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账、账表数据一致。

（2）取得仓库成品收发存台账，将业务系统库存数据与财务账面存货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验证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无误；测算各期原材料存货周转率，评价存货周转合理性。

（3）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核查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执行一贯性，验证期末结存成本金额准确。

（4）获取库存商品盘点表并完成账面核对，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核实实物数量及存货品质状况，并对盘点差异逐项调节核实。

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会计师取得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寄售类发出商品盘点清单，将盘点数据与财务账面记录逐一核对，并组织实施现场监盘。

针对寄售存货，会计师抽选部分寄售仓库实施现场监盘，核实实物数量与存货品质状态，编制存货数量顺推调节表；对监盘发现的差异，逐项核查成因，该类存货监盘比例为35.20%。

针对厂区内存货，会计师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现场监盘，实地清点实物数量，核查仓储状况，区分正常周转存货、呆滞物料及残次废品；对盘点形成的账实差异，逐项落实原因，厂区存货监盘比例为29.01%

本次存货整体监盘比例合计约30.18%。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账实不符情形，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实物状态正常，盘点差异均已完成规范账务调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关于发出商品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公司关于寄售模式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商品计提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4、我们针对不同类型存货执行了审计程序，监盘未发现重大账实不符的情况，相关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问题4：关于应收应付款项。年报显示，（1）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1,556.2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90%。应收票据余额4,530.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1.87%，期末终止确认金额8,998.29万元。期末应付票据1.07亿元，同比增长25.32%。（2）公司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7,990.47万元，同比增长11.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5.01 万元，同比下降34.73%。公司解释主要系销售回款结算账期差异及生产备货增加所致。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64亿元。

请公司：（1）列示应收票据涉及主要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开票方、票据承兑、贴现或背书情况，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与采购额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销售回款政策、采购付款节奏、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具体原因；（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销现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说明】

一、列示应收票据涉及主要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开票方、票据承兑、贴现或背书情况，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列示应收票据涉及主要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开票方、票据承兑、贴现或背书情况

企业应收票据交易内容均为货款，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2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收入	汇票金额
供应商8	1,015.15	374.02
供应商9	1,303.05	267.79
供应商10	702.47	207.48
供应商11	375.50	200.81
供应商12	460.56	194.22

另外，按照承兑人列示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兑人	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	期末在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59	19.9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12	15.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12	45.8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46	19.7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5	120.39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2	46.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2	5.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7	6.1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3	5.9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4	8.4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4	3.31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	7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1	1.29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7	0.05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6.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5	2.59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49	39.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9	12.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64.29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6	2.00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7	16.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3.0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4	0.70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7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9	13.0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2	2.86
日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	6.5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	9.0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14.19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1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9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	3.4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0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7	10.4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3	2.50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4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0.8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70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5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1	10.6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6	0.1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6	
九江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3.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7	0.3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	5.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5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3	0.14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8	2.8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4.64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	3.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7.06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	8.0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	5.00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9.97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55
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	2.9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62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山西右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
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65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4.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2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石家庄市栾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6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3.13
河北三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	2.06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河北深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4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
馆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9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0.35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4
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0.97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8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2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0.7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4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
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二）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应收票据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同比变动
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3,285.37	1,738.19	1,547.18
期末在手	1,257.85	1,269.09	-11.24
坏账准备	12.91	24.20	-11.29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530.31	2,983.08	1,547.23

由上表可见，企业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企业2025年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2024年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营业收入	2024年营业收入	2025年同比变动
供应商8	功率器件、其他器件	1,015.15	56.94	958.21
供应商9	功率器件、小信号器件	1,303.05	842.30	460.75
供应商10	功率器件、光电器件、其他器件、小信号器件	702.47	843.81	-141.34
供应商11	功率器件、小信号器件	375.50	236.15	139.36
供应商12	光电器件	460.56	244.49	216.08
合计		3,856.74	2,223.68	1,633.06

企业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15.49%。由上表可见，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加1,633.06万元，同时，客户使用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模式未改变，导致本年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2024年大幅增加。

（三）对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情形处理：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企业根据银行信用等级对汇票进行分类处理。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9+6”银行承兑汇票，认定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贴现后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终止确认。对于非“9+6”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综上，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列示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与采购额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应付票据余额构成及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企业应付票据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汇票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供应商1	否	2,795.93	2,335.93
供应商4	否	1,100.00	900.00
供应商2	否	966.00	816.00
供应商5	否	920.00	750.00
供应商13	否	568.00	508.00

企业应付票据期后结转均为到期承兑，未结转部分为票据未到期，无票据到期未结转的情况。

（二）涉及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供应商1	1992-06-29	37,528.4万人民币	制造和销售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智能卡载带，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供应商4	2011-11-08	1,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2	1998-11-24	2,963万美元	生产功率半导体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5	2002-07-30	10,686.2522 万人民币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制造、研发和销售；半导体技术的转让；半导体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13	2002-03-19	67,137.3356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采购额的匹配性

对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额匹配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汇票金额①	年初应付帐款余额②	本年采购额③	③+②-①（此列应为正数）
供应商1	2,899.07	2,514.44	5,223.61	4,942.12
供应商4	1,100.00	549.02	1,869.73	1,318.74
供应商2	966.00	755.65	3,543.46	3,333.11
供应商5	920.00	371.40	1,701.52	1,152.92
供应商13	568.00	235.30	1,217.84	885.14

由上表可见，企业报告期内支付的应付票据的金额小于期初应付账款余额与本年采购额之和，收票方与企业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出票金额符合逻辑。

（四）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企业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从采购规模上来看，因公司2025年销售增加，采购需求同步增加，供应商采购金额均同步上升，相较于2024年采购总金额涨幅为12.86%。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二、结合销售回款政策、采购付款节奏、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同比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75.97	67,698.37	8,4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75	191.06	85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79	515.65	4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77.52	68,405.09	9,77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69.84	38,578.60	8,59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95.65	16,576.89	2,61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81	1,626.08	33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94	4,920.98	5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2.23	61,702.55	12,0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29	6,702.54	-2,327.25

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5.29万元，2024年为6,702.54万元，存在较大波动。具体原因主要系采购规模与应收规模变动的综合作用所致。在现金流出端，202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4年增加8,591.24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对原材料等存货需求增加，为了降低物流不确定性对原材料供应稳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进行主动备货以应对市场需求。另外，受员工人数增加和薪资上浮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618.76万元。在现金流入端，公司由于本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受到回款周期影响，2025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477.6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不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4,375.29
净利润（B）	7,0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2,661.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661.87万元。202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加大生产备货、增加原材料储备，相应材料采购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归母净利润	7,930.58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93.4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4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6.43
无形资产摊销	10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554.40
财务费用（减：收益）	3,885.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11.3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3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72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88.72
其他	2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29

差异分析：

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2,661.87万元，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存货余额上升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14,747.66万元，另一方面主要系各项摊销与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因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12,085.79万元。上述两方面影响形成差异2,661.87万元。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增加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备货，导致存货项目余额增加3,936.85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款减少1,088.72万元；在现金流入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为9,722.09万元，上述经营性项目余额变动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14,747.66万元，是导致202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偏离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同时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842.64万元、各项摊销与折旧7,445.13万元、计提借款利息以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3,885.59万元，其他非付现项目影响金额为227.50万元，四项合计减少净利润13,400.86万元；同时，公司2025年度处置的长期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为1,612.12万元，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增加额（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影响为297.05万元，上述增加净利润1,315.07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其他非付现项目变动等因素综合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销现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销现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企业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现比
扬杰科技	713,019.92	591,863.46	0.83
气派科技	76,878.86	51,175.50	0.67
士兰微	1,306,157.38	819,461.30	0.6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98,352.05	487,500.09	0.70
银河微电	104,984.74	76,175.97	0.73

由上表可见，2025年度，银河微电销现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备查簿，将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对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

2、了解公司应付基本情况，获取并核查相关承兑协议，核查公司应付票据期后结算情况；

3、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是否终止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公司期末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清单，检查并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客户与当期销售额进行匹配，对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对应的应付票据金额与当期采购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应付款的真实性；

5、获取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测试，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上述事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影响；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并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一）核查意见

1、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和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应付票据涉及的供应商相关情况、与采购额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以及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和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销现比说明，和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5：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202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8,939.77 万元，主要为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期初余额 5,547.86 万元，期末余额8,611.46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在建工程余额为3,396.9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及资信情况、采购金额及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2026年一季度末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大幅减少的原因，在建工程转固的判断依据、转固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就在建工程盘点方法、程序、比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及资信情况、采购金额及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期车规级半导体期间产业化项目新增14,604.01万元，其中5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新增在建工程的46.35%。具体供应商、采购信息及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比例	定价依据
供应商14	全自动铝线焊线机	2,423.33万元	16.59%	商业谈判
供应商15	全自动键合机	1,307.74万元	8.95%	商业谈判
供应商16	测试分选机	1,158.05万元	7.93%	采购比价
供应商17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22.03万元	7.00%	商业谈判
供应商18	KNS全自动焊线机	859.37万元	5.88%	商业谈判

其中，供应商14和供应商17均为在行业内具有话语权的设备厂家，供应商15和供应商18具有设备独家代理权。以上厂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主导地位，相关设备采购价格来自商业谈判。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供应商14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供应商14
注册资本	35,000,000 HKD
经营范围	精密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测试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设备维修及配套技术服务；

（2）供应商15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供应商15
注册资本	10,000,000 HKD
经营范围	半导体封装设备、微电子制造设备、设备零部件及配套耗材的进出口分销；半导体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支持与售后咨询；半导体工艺配套软件技术服务；

（3）供应商16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供应商16
注册资本	410.26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4）供应商17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供应商17
注册资本	13,553.32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供应商18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供应商18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半导體封装测试设备和耗材，緊固工具的國際貿易及技術諮询服務；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6年一季度末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大幅减少的原因，在建工程转固的判断依据、转固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季度大额设备转固的采购节点及转固时点等相关信息如下：

供应商	合同号	设备名称	一季度转固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到货日期	验收日期
供应商15	GME20250423-SB-MD-01	全自动键合机	688.40万元	2025年5月	2025年9月	2026年1月
供应商14	GME20250110-SB-VD-01	全自动铝线焊线机	618.04万元	2025年1月	2025年4月	2026年1月
供应商19	GME20250707-SB-MD-01	半导体固晶机	557.52万元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6年3月
供应商14	GME20250407-SB-VD-02	全自动铝线焊线机	507.61万元	2025年4月	2025年8月	2026年1月
供应商14	GME20250407-SB-VD-01	全自动铝线焊线机	457.56万元	2025年4月	2025年8月	2026年1月

公司设备自到货至验收的周期取决于设备调试进度，通常为五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25年末，大额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下半年到货尚未调试完毕所致。 截至2026年4月，“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投资，在建工程依据验收标准陆续转固。上述设备于2026年一季度完成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致使在建工程余额相应下降。

因此，2026年一季度设备采购减少，在建工程余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 类别 | 转为